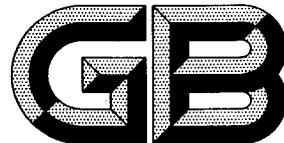


ICS 11.020
C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994—1995

流行性感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influenza

1996-01-23发布

1996-07-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诊断原则	(1)
3 诊断标准	(1)
4 处理原则	(1)
附录 A(标准的附录)病原学诊断方法	(3)
附录 B(提示的附录)血清学诊断方法	(4)
附录 C(提示的附录)流感快速诊断方法	(7)

前　　言

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主要通过空气飞沫传播。流感病毒有甲、乙、丙三个型,其中甲型所引起的流感流行最为广泛和严重,乙型常引起爆发,丙型则多引起小儿散发病型。在我国虽将该病归属于法定丙类传染病,但一旦流行,传播快、波及面广,对人民健康及劳动生产力有很大影响,而且对年老体弱多病者及婴幼儿的威胁较大。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B、附录 C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病毒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陶三菊。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流行性感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5994—1995

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influenza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流感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和人员对流感的诊断、报告和处理的应用。

2 诊断原则

流感流行时一般根据临床症状、结合流行病学可对病人作出初步诊断。如确定诊断则需要分离病毒阳性或病人双份血清抗体，测定恢复期抗体较急性期增高 4 倍或以上。

3 诊断标准

3.1 流行病学史

在流行季节一个单位或地区同时出现大量上呼吸道感染病人；或近期内本地区或邻近地区上呼吸道感染病人明显增多；或医院门诊上呼吸道感染病人明显增多。

3.2 临床症状

3.2.1 出现急起畏寒、高热、头痛、头晕、全身酸痛、乏力等中毒症状。

3.2.2 可伴有咽痛、干咳、流鼻涕、流泪等呼吸道症状。

3.2.3 少数病例有食欲减退，伴有腹痛、腹胀、呕吐和腹泻等消化道症状。

3.3 实验室诊断

3.3.1 血液化验检查白细胞总数不高或偏低。

3.3.2 从病人鼻咽分泌物分离到流感病毒（见附录 A）。

3.3.3 恢复期病人血清中抗流感病毒抗体滴度比急性期有 4 倍或 4 倍以上升高（见附录 B）。

3.3.4 直接检查呼吸道上皮细胞的流感病毒抗原阳性（见附录 C 中 C1）。

3.3.5 标本经敏感细胞增殖 1 代后查抗原阳性（见附录 C 中 C2）。

3.4 病例分类

3.4.1 疑似病例

具备 3.1 加 3.2 或 3.1 加 3.2 加 3.3.1。

3.4.2 确诊病例

疑似病例加 3.3.2 或 3.3.3 或 3.3.4 或 3.3.5。

4 处理原则

4.1 早期隔离病人、对症治疗病人和防治并发症

早期发现病人、早期隔离病人是最重要的措施。对病人治疗一般采用对症治疗。防治并发症主要应防止流感病毒性肺炎和细菌性肺炎，特别是对年老体弱者或伴有心血管、慢性呼吸道疾病者或婴幼儿，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12-15 批准

1996-07-01 实施